

证券代码：831173

证券简称：泰恩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下称“创业板”）上市事项已于2021年9月15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基于公司首发上市进展及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

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进展，及时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主要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了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鉴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故关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